



Tian Shan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 天山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8)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

天山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已於董事局屬下設立一個委員會，名為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章則及具體職責之概要載列如下：—

1. 成員

- 1.1 審核委員會應由董事局委任，最少須由三名成員(「成員」)組成。
- 1.2 成員須從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當中委任。大多數成員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最少一名須為具備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董事局應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4 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a) 該名人士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b) 該名人士不再享有該公司任何財務利益的日期。
- 1.5 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任期應由董事局於委任時釐定。

2. 秘書

- 2.1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應擔任審核委員會秘書。
- 2.2 審核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另一名具適當資歷及經驗的秘書。

3. 會議

- 3.1 審核委員會會議應每年最少舉行兩次。如審核委員會的工作有此需要，須另行舉行會議。審核委員會主席可酌情加開會議。外聘核數師可要求審核委員會主席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
- 3.2 除非另有協定，就全部審核委員會常會而言，確認每次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地點、時間及日期的會議通告，應於會議日期最少14日前送交各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任何其他須出席人士；如須於14日內舉行續會，則無須作事先通知。即使有上述通知期，惟若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應被視為已豁免所須的通知規定。
- 3.3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成員，其中一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4 成員可親身或以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須出席各方均具備者）出席會議。
- 3.5 審核委員會的決議案應以大多數票通過。
- 3.6 經全體審核委員會成員簽署的決議案將被視為有效處理，猶如已於審核委員會所舉行的會議上獲通過。
- 3.7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審核委員會秘書保管，並可供審核委員會任何成員及／或本公司任何董事經合理通知後於任何合理時間查核。審核委員會會議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一經同意，審核委員會秘書應將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報告向董事局全體成員發佈。

4. 出席會議

- 4.1 審核委員會應每年最少一次在執行董事局成員（獲審核委員會邀請者除外）不在場的情況下會見外聘核數師。
- 4.2 下列人士可應審核委員會邀請出席全部或任何會議：(a) 本公司財務總監（或任何履行相關職務而職稱不同的人員）；(b) 內部審核主管或（如其缺席）內部審核代表；(c)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代表；(d) 其他董事局成員。
- 4.3 僅成員有投票權。

5. 股東週年大會

5.1 審核委員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應任何股東就審核委員會活動及職責所作提問。若審核委員會主席不能出席，審核委員會應另派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該名人士應準備回應任何股東就審核委員會活動及職責所作提問。

6. 職責及職權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乃作為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指職責與財務及其他匯報、內部監控及審核有關者）之間的溝通橋樑；及通過對財務匯報提供獨立檢討，信納本公司內部監控的效果及審核的效能，以協助董事局履行其職責。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6.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局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6.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6.3 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匯報責任；
- 6.4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
- 6.5 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局報告並提出建議；
- 6.6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6.7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及半年度報告（如適用）及（如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匯報的重大意見。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局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a)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b)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c)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d)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f)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匯報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6.8 就上述第6.7條而言，

- (a)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本公司的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聯絡；
- (b) 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c)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本公司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6.9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及（除非明文規定由另設的董事局轄下風險委員會或董事局本身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6.10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6.11 主動或應董事局的委派，審議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項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
- 6.12 如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6.13 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6.14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6.15 確保董事局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6.16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6.17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安排或考慮建立政策及系統，令本公司僱員或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就有關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獲董事局轉授的企業管治職能

- 6.18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 6.19 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6.20 檢討及監督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6.21 制定、檢討及監督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6.22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所作之披露；

其他

6.23 就本職權範圍所載事項向董事局匯報；及

6.24 審議其他由董事局要求並由審核委員會履行的事項。

7. 匯報責任

7.1 每次會議後，審核委員會應就其職責及職務下的一切事項向董事局正式匯報。

8. 權力

8.1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局授權調查本公司任何財務資料及記錄。

8.2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局授權，於必要時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尋求其所需要的任何財務資料、要求彼等任何人編製及提供財務資料，以及回應審核委員會所提出的問題。

8.3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局授權，於必要時徵詢履行職務相關之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附註： 一切尋求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的安排均可由公司秘書作出

8.4 審核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8.5 凡董事局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審核委員會應在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局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附註： 「高級管理層」指本公司年報所指，並須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2段披露的同一類別人士。

本職權範圍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